证券代码: 300263 证券简称: 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: 2025-005

债券代码: 123120 债券简称: 隆华转债

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午 3: 3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,经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,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春铭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并作出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授予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,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2日,并同意以3.85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授予1,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华科技集团(洛阳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